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股 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	(%)
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872,586股內資股	2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1,101,004股內資股	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方翺 ⁽²⁾	實益擁有人	84,502,397股內資股	2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五號 ⁽³⁾	實益擁有人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鼎韻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鼎蔓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鼎集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鼎嚴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軍平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力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62,926股內資股	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中締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統鈞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輝賢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股 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	(%)
湘潭財信 ⁽⁵⁾	實益擁有人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財信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產興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信金融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省人民政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產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振湘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車谷 ⁽⁶⁾	實益擁有人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車谷私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產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佔非上市股 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武漢經開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國資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金融發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新協同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南區國資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啟彤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股 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武漢經開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青雲 ⁽⁷⁾	實益擁有人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普超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慕磊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百利怡和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瑞辰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驥方 ⁽⁸⁾	實益擁有人	14,942,497股內資股	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星宇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2,497股內資股	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博雷頓 ⁽⁹⁾	實益擁有人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市創新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市國控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華天勤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市金投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市國資委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琴華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蘭溪市聚力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蘭溪市國有資本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蘭溪市國資辦公室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佔非上市股 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林姿廷	實益擁有人	10,305,170股內資股	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包括(i)轉自非上市股份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於86,872,586股股份中，(i)84,502,397股股份由上海方翺直接持有；及(ii)2,370,189股股份由雲部落易津直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上海方翺的普通合夥人。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後者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約51.76%股權。上海易津由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分別持有約19.49%及約80.51%股權，上海易津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上海方翺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5,762,926股股份中，(i)23,420,841股股份由鐘鼎五號直接持有；及(ii)2,342,085股股份由鐘鼎青藍直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為鐘鼎五號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為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蕭約60.83%的合夥權益)，及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蕭約37.78%的合夥權益)；(iii)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及尹軍平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66.25%的合夥權益)；(iv)上海鼎蔓為寧波鼎嚴的普通合夥人，及嚴力為寧波鼎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嚴約66.49%的合夥權益)；及(v)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2.88%股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迎」)為鐘鼎青藍的普通合夥人；及(ii)嚴力為上海鼎迎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嚴力被視為於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及鐘鼎青藍持有的2,342,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上海鼎蕭、上海鼎蔓、寧波鼎集、寧波鼎嚴及尹軍平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於25,167,493股股份中，(i)8,519,491股股份由淄博納贏直接持有；(ii)7,934,981股股份由福建締泉直接持有；(iii)4,590,953股股份由嘉興同能直接持有；及(iv)4,122,068股股份由嘉興締芯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締芯、福建締泉、嘉興同能及淄博納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締」），而後者由李統鈞及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君懷」）分別擁有39%及38%股權。上海君懷由張輝賢擁有61.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中締、李統鈞、上海君懷及張輝賢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5,167,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及湘潭產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產興」）為湘潭財信的普通合夥人；(ii)湖南財信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信金融」）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ii)湘潭產興由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湘潭產業」）全資擁有，後者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湘潭國資委」）擁有90%股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湘潭振湘」）為湘潭財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湘潭財信約49.98%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湘潭產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財信、湘潭產興、財信金融、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潭產業、湘潭國資委及湘潭振湘各自被視為於湘潭財信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車谷私募」）為長江車谷的普通合夥人；(ii)車谷私募由湖北長江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產投」）及武漢經開協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分別擁有51%及40%股權；(iii)湖北產投由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iv)武漢經開由武漢經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金融發展」）及創新協同（武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協同」）分別擁有49%及41.2%股權；(v)武漢金融發展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漢南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vi)創新協同由許啟彤擁有87.8%股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產業投資」）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49.92%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33.33%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谷私募、湖北產投、武漢經開、長江產業投資、湖北國資委、武漢金融發展、創新協同、武漢經開產業投資、漢南區國資委、許啟彤、湖北產業投資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長江車谷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超」)為湖州青雲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普超由慕磊擁有67%股權，及(iii)由寧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寧波百利怡和」)為湖州青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青雲約82.02%的合夥權益，後者由韓瑞辰擁有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普超、慕磊、寧波百利怡和及韓瑞辰各自被視為於湖州青雲持有的19,373,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星宇為上海驥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星宇被視為於上海驥方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市創新」)為金華博雷頓的普通合夥人；(ii)金華市創新由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市國控」)擁有46.67%的權益及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擁有41.33%的權益；(iii)金華市國控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市金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華市國資委」)擁有約93.61%的權益；(iv)普華天勤由沈琴華擁有72%的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蘭溪市聚力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蘭溪市聚力」)為金華博雷頓的有限合夥人，擁有金華博雷頓35%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蘭溪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蘭溪市國有資本」)全資擁有；及(ii)蘭溪市國有資本由蘭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蘭溪市國資辦公室」)擁有9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華市創新、金華市國控、普華天勤、金華市金投、金華市國資委、沈琴華、蘭溪市聚力、蘭溪市國有資本及蘭溪市國資辦公室各自被視為於金華博雷頓持有的13,973,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